

國立中央大學通訊工程學系「專題實作」修課規定

103 年 12 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6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 年 12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 年 4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4 月 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1． 專題實作 I/II 為本系開設 2 學期共計 6 學分之必修課程，依各級別應修科目表所列時間開課。
- 2． 學生須於修課前確認本系指導老師，並繳交指導同意書至系辦領取課程密碼卡選課；每位教師可指導本系每屆學生至多 8 名學生(不含共同指導)，若為共同指導者，請指導老師於申請文件述明授課鐘點、助教等分配原則，前述所指「指導老師」僅以本系專任教師計。
- 3． 學生在修習專題實作 I/II 期間應定期與指導老師討論專題內容、進度及成果，並依規定時程完成專題進度報告及學期報告提繳至本系課程委員會，做為成績考核之準則。
- 4． 專題實作 II 修課學生皆須參加本系舉辦之成果競賽，第一階段書面報告評分較高之團隊得進入口頭報告評審階段；此評分同時將列入各組當學期期末成績採計。
- 5．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。